

西安科技大学 2024 年第二学士学位招生简章

为优化人才培养结构，培养复合型、研究型人才，为毕业生创造更多再学习机会，提升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一、学校简介

学校全称为西安科技大学，英文译名为 Xi'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国标代码为 10704。学校现有雁塔和临潼两个校区，雁塔校区位于西安市雁塔中路 58 号，临潼校区骊山校园位于西安市临潼区陕鼓大道 48 号，临潼校区秦汉校园位于西安市临潼区秦汉大道 12000 号。

学校是应急管理部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共建高校、教育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实施高校、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高校、国家特色重点学科项目实施高校、国家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实施高校、国家“十四五”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建设高校、陕西省高水平大学建设高校、陕西省国家“双一流”重点培育高校，是我国西部重要的能源、安全领域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基地。2022 年，安全科学与工程学科在新一轮学科评估中实现历史性突破。学校工程学、材料科学、地球科学、环境科学与生态学、化学学科进入 ESI 全球排名前 1%。

学校拥有安全技术及工程国家重点学科，8 个省级优势特色（重点）学科，有 7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7 个一级学科博士点，26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12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60 个本科专业。拥有国家能源煤炭分质清洁转化重点实验室等 34 个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1 个教育部创新团队，20 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22 个专业通过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评估）。

学校积极推进对外交流合作，先后与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近 60 所高校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不断发挥学科特色和优势，与俄罗斯、波兰、罗马尼亚及孟加拉等国家高校和企业开展科研合作，用科技创新服务“一带一路”倡议，是国家留学基金委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入选高校，是“1+2+1 中美人才培养计划”项目四所创始院校之一。

二、报考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优良。
2. 2024 年本科毕业并获得毕业证书及学士学位的应届毕业生(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颁发为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以及 2023 届、2022 届本科毕业并获得毕业证书及学士学位证书、目前未就业的往届生均可报考。
3. 学校对考生毕业专业不设限，所报专业与毕业专业分属不同学科门类，或与原本科专业属同一学科门类、但不属于同一本科专业类均可，但文史类、艺术类专业毕业专业不得报考理工类专业。
4.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有关规定。

三、报名时间与方式

1. 报名时间

2024 年 6 月 4 日 12:00——6 月 6 日 18:00

2. 报名方式

所有考生通过西安科技大学本科招生信息网报名。网址：
zs.xust.edu.cn。

四、招生计划与录取规则

1. 招生计划

学校招生总计划 100 个，招生专业计划根据报名情况动态调整。

所在学院	招生专业	科类	各专业咨询电话
安全学院	安全工程	理工	李老师: 029-83858195
	应急技术及管理		
能源学院	采矿工程	理工	姚老师: 029-83858064
机械学院	智能制造工程	理工	刘老师: 029-83856321
电控学院	自动化	理工	段老师: 029-83856353
计算机学院	软件工程	理工	王老师: 029-83856304
	数据科学与 大数据技术		
通信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	理工	苗老师: 029-83856328
	通信工程		
	智能科学与技术		
测绘学院	地理信息科学	理工	张老师: 029-83856291
材料学院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	理工	左老师: 029-83856283
管理学院	电子商务	文史	刘老师: 029-83856369
	工程管理	理工	
	物流管理		
	会计学		

2. 录取规则

报名结束后学校对考生报名资格进行审核,资格审核通过后方可参加笔试和面试。

外校考生需参加笔试,笔试由招生办公室统一组织。理工类专业笔试科目为大学英语、高等数学。文史类专业笔试科目为大学英语、大学语文。学校根据笔试成绩,结合招生计划等指标划定最低控制分数线。

本校应届考生复试由各学院自行组织,复试形式由各学院自行确定,复试方案报招生办公室备案。

本校往届考生和校外考生复试由招生专业所在学院组织，复试成绩等于笔试成绩 50%+面试成绩 50%。

面试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西安科技大学本科招生信息网对拟录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 3 天，公示无异议后发放录取通知书。

五、培养与管理

新生入学后由招生学院根据培养方案确定培养方式，人数达到单独开班条件的，单独设班进行培养，达不到单独设班条件的，安排插班学习。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内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学校颁发学位证书。达不到毕业要求的，不再延长学习时间，学校颁发结业证书，对退学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二学士学位毕业学生按当年应届生身份派遣并办理相关就业手续。学生如中途退学，对于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入学的，按退学当年应届本科毕业生身份派遣，以往届毕业生身份入学的，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派遣手续。

六、学费与资助

学费标准参照相应专业普通本科生执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住宿实行申请制，住宿费用按普通本科生住宿费标准执行。

学校有国家奖助、学校奖助和社会性奖助以及新生入学报到“绿色通道”等多种方式并举的奖励资助体系，保证家庭经济困难考生顺利入学。

国家奖助政策：国家奖学金，每生每年 8000 元。国家励志奖学金，每生每年 5000 元。国家助学金，一般困难每生每年 2800 元，特别困难每生每年 3800 元，退役士兵每生每年 3300 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在生源地县区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国家生源地助学贷款。

款，每生每年不超过 16000 元。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6000 元。

学校和社会性奖助政策：学校奖学金，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3000 元。学校助学金，每生每年不超过 2200 元。学生可申请校内勤工助学活动，学校按规定计酬。学校还有晨露奖学金、田正仁奖学金等多项社会性奖助政策，帮助品学兼优的学生完成学业，每生每年不超过 3000 元。

七、附则

1. 我校第二学士学位招生工作在西安科技大学本科招生委员会的领导下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并结合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开展工作，由西安科技大学招生办公室和相关学院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2. 学校第二学士学位招生工作接受西安科技大学纪检监察机构全程监督，并接受社会监督。

3. 考生须对报名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取消其报名资格。新生入学后，学校将对新生所取得的本科学历学位信息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

4. 学校不委托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开展相关工作，也不组织、不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开展与第二学士学位招生有关的补习、辅导、讲座等。

5. 本办法内容若有与教育部、相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招生文件精神不一致的，以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执行。

6. 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西安市雁塔中路 58 号，西安科技大学招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710054

咨询电话：029-85583041

电子信箱：zsb@xust.edu.cn

学校网址：<http://www.xust.edu.cn>

本科招生信息网：<http://zs.xust.edu.cn>